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 2016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下降 60%-70%。

3、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根据报告期内经营实际及年报审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情况而进行的测算，公司及注册会计师对本业绩预告不存在分歧。

二、上年同期（经审计）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21.64 万元。

2、每股收益：0.2683 元。

三、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

1、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

同比 2015 年度，公司投资收益大幅减少近 5000 万元。其中，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共计减少近 3600 万元，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近 1200 万元。

2、对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涉及诉讼的应收款项计提特别坏账准备合计近 3000 万元。其中，鉴于相关债权重组未有实质性进展，根据谨慎性原则，近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爱涛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涛文化”），对其与江苏紫金茂业珠宝有限公司就黄金业务合作纠纷产生的经营性债权（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30 日公告了爱涛文化就此业务合作纠纷向江苏省南京市秦淮区人民法院提起的民事诉讼），计提特别坏账准备近 1600 万元（以下简称“黄金诉讼特别坏账计提”）。

综上，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下降 60%-70%。

四、其他说明事项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1.3.1 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进行业绩预告”。如前文所述，爱涛文化黄金诉讼特别坏账计提是本期业绩预减的主要原因之一，而其计提的金额取决于黄金诉讼审理的进程以及黄金债权重组的进展。根据当时的实际情况，公司预计计提大额特别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不会导致公司业绩下降 50%。直至近日，黄金诉讼审理及黄金债权重组进展不及预期，根据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黄金未决诉讼计提大额特别坏账，致使公司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60%-70%。

2、以上预告数据为未经最终审计确定的数据，最终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16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2017 年公司将通过发展主营业务、处置风险资产、加强经营管理等多种手段努力提高经营效益。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25日

报备文件

- 1、董事会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
- 2、董事长、审计委员会负责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关于本期业绩预告的情况说明。